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第六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國際海事條約彙編

交通部 ~~海關~~ 外事司 編

胡正良 主編

大連海事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 A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第六卷:汉英对照/胡正良主编.-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4.5

ISBN 7-5632-0780-5

I. 国…

II. 胡…

III. 海事仲裁-国际公法-汇编-汉英对照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477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电话 4684396)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2

字数:779 千 印数:4001~5000 册

1~7 卷定价:600 元

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孟广钜

副主任委员 司玉琢 柯模山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逢辰 王 昊 危敬添 朱建新

刘 晶 吴兆麟 张钦良 杜大昌

李光灵 陈彭高 汪 淳 赵洪库

施壮怀 胡正良 袁林新 倪 暹

梁善庆 曹荣力

HAB35/06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对外贸易和海洋运输事业的迅速发展,广大从事航运、外贸、保险、海事法律工作人员及有关的科教人员,迫切需要了解并掌握有关的海事条约。为此,交通部外事司在本司译校和保存的有关条约的基础上,与大连海运学院一起,参照交通部船舶检验局、安全监督局、救助打捞局、中国远洋运输公司、中国交通通信中心等单位翻译、出版的有关国际海事条约中文文本,做了修改和增补,编译了《国际海事条约汇编》。

《汇编》共收集了由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制定的与海事有关的一百多个国际公约、议定书、规则及其修正案。《汇编》共分为七卷:第一卷至第三卷收集海上安全公约,第四卷收集海洋环境保护条约,第五卷和第六卷收集海事法规条约,第七卷收集船员就业、地位和福利待遇条约,全书约有 900 万字。为便于查阅和援引,《汇编》采用中英文对照,是国内首次出版的海事条约大全。

我国既是一个有庞大商船队的航运国家,又是一个有漫长海岸线的众多港口的国家。我国参加了许多与海事有关的国际组织并接受了三十多个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制定有关船舶建造和检验发证、船舶航行安全、保护海洋环境、船员培训和考试、航运法规、保险、海事审判和仲裁等方面的标准时,直接引用或参照了有关国际海事条约的规定。最近,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关于依据有关国际海事条约,加强船旗国和港口国管理的若干决议。我国的有关部门,尤其是港务监督机关、船舶检验部门和航运公司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海事条约的规定。我国的船员亦有必要增加对国际海事条约的了解。我们相信,随着交通行业对外交流和合作的发展以及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汇编》将为国内有关法规的制定工作提供一个参照系,并将在促进有关法规的实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编辑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第六卷编者说明

本卷收集了有关海上客货运输、船舶抵押与优先权、船舶碰撞、海难救助、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等方面的国际公约以及重要的民间规则。

本卷中,《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采用了该公约的中文正式文本,仅对个别地方作了订正。《国际商会/联合国贸发会国际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由朱曾杰同志译出。部分国际条约的中译文参照了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资料室编译的《海上国际公约汇编》中的有关中译文。

参加本卷部分编审工作的还有刘晶、姜长华、刘鹰、郭萍、韩立新、曹荣力等同志。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时间紧迫,错误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上货物运输

1. 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
2. 修正 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 1968 年议定书 (7)
3. 修正(经 196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
1979 年议定书 (11)
4.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4)
5. 1990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27)
6. 1990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29)
7. 1973 年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 (33)
8.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40)
9. 1991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54)
10. 199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58)

第二部分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

11.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159)
12.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166)
13. 修正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 1990 年议定书 (169)

第三部分 船舶碰撞

14. 1910 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4)
15. 1952 年船舶碰撞民事管辖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197)
16. 1952 年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200)

第四部分 海难救助

17. 1910 年统一海难援助和救助某些法律规定公约 (213)
18. 修正 1910 年统一海难援助和救助某些法律规定公约的 1967 年议定书 (217)
19.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219)
20. 1938 年统一对水上飞机的海难援助和救助及由水上飞机施救的
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227)

第五部分 共同海损

21.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57)
22.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中规则 VI 的 1990 年修正案 (263)

第六部分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

- 23. 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 (273)
- 24. 修正 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的 1979 年议定书 (278)
- 25.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281)

第七部分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

- 26.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12)
- 27.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320)
- 28. 修正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84 年议定书 (323)
- 29.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 (331)
- 30.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346)
- 31. 修正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 1984 年议定书 (349)

第八部分 核损害民事责任

- 32. 1962 年核动力船舶经营人责任公约 (428)
- 33. 1971 年海上核材料运输民事责任公约 (436)

第九部分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

- 34. 1926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453)
- 35. 1967 年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458)
- 36. 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 (463)

第十部分 船舶扣押

- 37. 1952 年统一海船扣押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492)

CONTENTS

Part 1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 (66)
2. Protocol of 1968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1924 (73)
3. Protocol of 1979 Amend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as amended by the Protocol of 1968), 1924 (79)
4.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 (83)
5. CMI Uniform Rules for Sea Waybills, 1990 (102)
6. CMI Rules of Electronic Bills of Lading, 1990 (105)
7. 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1973 (110)
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1980 (120)
9. UNCTAD/ICC Rules for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 1991 (142)
1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iability of Operators of Transport Terminal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91 (148)

Part 2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S BY SEA

11.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s by Sea, 1974 (173)
12. Protocol of 1976 to the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s by Sea, 1974 (183)
13. Protocol of 1990 to Amend the 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s by Sea, 1974 (188)

Part 3 COLLISION BETWEEN VESSELS

1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with Respect to Collision between Vessels, 1910 (202)
1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ivi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1952 (206)
16.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Pena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or Other Incidents of Navigation, 1952 (210)

Part 4 SALVAGE AT SEA

17.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Assistance and Salvage at Sea, 1910 (231)
18. Protocol of 1967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Assistance and Salvage at Sea (236)

1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alvage, 1989	(239)
20.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Assistance and Salvage of Aircraft or by Aircraft at Sea, 1938	(251)
Part 5 GENERAL AVERAGE	
21. York-Antwerp Rules, 1974	(264)
22. Amendment of 1990 to Rule VI of the York-Antwerp Rules, 1974	(272)
Part 6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23.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s, 1957	(289)
24. Protocol of 1979 Amend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s, 1957	(296)
25.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300)
Part 7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26.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	(360)
27. Protocol of 1976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	(371)
28. Protocol of 1984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	(375)
2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71	(387)
30. Protocol of 1976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71	(408)
31. Protocol of 1984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71	(412)
Part 8 CIVIL LIABILITY FOR NUCLEAR DAMAGE	
32. Convention on the Liability of Operators of Nuclear ships, 1962	(439)
33.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ivil Liability in the Field of Maritime Carriage of Nuclear Materials, 1971	(449)
Part 9 MARITIME LIEN & MORTGAGE	
3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26	(469)
3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67	(476)
36.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93	(483)
Part 10 ARREST OF SHIPS	
37.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the Arrest of Seagoing Ships, 1952	(497)

第一部分 海上货物运输

1. 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a)“承运人”:包括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或承租人。

(b)“运输合同”:仅适用于由提单或者只要是与海上货物运输有关的任何类似的物权凭证所包含的运输合同,而对在租船合同下或依据租船合同所签发的上述任何提单或任何类似的物权凭证,则自此种提单或类似的凭证从调整承运人与凭证持有人之间的关系之时起,亦包括在内。

(c)“货物”:包括各种货物、制品、商品和各类任何物件,但活动物和在运输合同中载明装于甲板上且已照装的货物除外。

(d)“船舶”:是指用于海上运输的任何船舶。

(e)“货物运输”:包括货物自装上船舶之时起至货物卸离船舶之时为止的一段时间。

第 2 条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个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承运人,对该货物的装载、搬运、积载、运送、保管、照料以及卸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义务与责任,并享受权利与豁免。

第 3 条

1. 承运人应当在开航之前和开航当时,谨慎处理:

(a)使船舶适航;

(b)妥善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物品;

(c)使货舱、冷藏舱、冷汽舱和该船其他载货处所适合于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

2. 除第 4 条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妥善而谨慎地装载、搬运、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下所运货物。

* 简介:

本公约简称为“海牙规则”(Hague Rules),于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1931 年 6 月 2 日生效。参加本公约的国家有: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西班牙、美国、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冈比亚、圭亚那、几内亚比绍、伊朗、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帝汶、汤加、土耳其、扎伊尔、马尔加什、叙利亚、马莱、巴哈马、直布罗陀等。

3. 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收到货物由其掌管之后,应按托运人的要求,向托运人签发提单,其上载明:

(a)与装货开始前由托运人书面提供者相同的、为辨认货物所需的主要标志;如果此项标志是以印戳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标志在不带包装的货物上,或在装有该货物的箱子或包装上,此项标志通常应保持清晰易辨,直至航次終了;

(b)由托运人书面提供的件数或包数,或者数量,或者重量;

(c)货物的表面状况。

但是,如果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有合理依据怀疑任何标志、包件数、数量或重量不能确切代表其实际收到的货物,或无合理方法进行核对,便不必将其在提单上加以记载或注明。

4. 此种提单应当作为承运人按照第3款(a)、(b)和(c)项所述收到该提单中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

5. 托运人应被视为已在货物装船时就他所提供的标志、包件数、数量和重量的正确性,向承运人作出保证,而且托运人应对由于其提供的此种情况的不正确所引起或造成的一切灭失、损害或费用,向承运人进行赔偿。承运人享有上述受偿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6. 除非根据运输合同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在卸货港将货物的灭失或损害以及灭失或损害的一般性质,在货物移交他掌管之前或者当时(如果灭失或损害不明显,则在三天之内),书面通知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否则这种移交应依为承运人按照提单规定交付货物的初步依据。

如果灭失或损害不明显,此种通知应在货物交付后三天之内递交。

如在收货时已对货物的状况进行联合检验或检查,便无需书面通知。

除自货物交付之日或本应交付之日起一年以内已经提起诉讼外,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和船舶将被免除其对灭失或损害的一切责任。

如果发生任何实际的或担心的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与受货人应当互相提供检查和清点货物的一切合理便利。

7. 货物装船以后,如经托运人要求,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应为“已装船”提单。如果托运人事先已取得这种货物的任何物权凭证,便应交还此种凭证,以换取“已装船”提单。但经承运人选择,承运人、船长和承运人的代理人可在装货港将装载货物的船名和装货日期,在上述凭证上注明。经过此种注明后的上述凭证,如载明第3条第3款所述的情况应被视为构成本条意义上的“已装船”提单。

8. 运输合同中的任何条款、约定或协议,凡是解除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疏忽、过失或未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而引起货物的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或以本公约规定以外的方式减轻这种责任的,都应作废并无效。有利于承运人保险利益的条款或类似条款,应视为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条款。

第4条

1. 不论是承运人或船舶,对因船舶不适航所引起或造成的灭失或损害,都不负责,除非系承运人未按第3条第1款规定,谨慎处理使船舶适航;保证妥善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

配备供应物品；以及使货舱、冷藏舱、冷汽舱和该船其他载货的地方适合于，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所引起或造成。一旦由于船舶不适航引起灭失或损害，谨慎处理的举证责任应由承运人或请求本条免责的其他人承担。

2. 不论是承运人或是船舶，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灭失或损害，都不负责：

(a) 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员在驾驶船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

(b) 火灾，但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所造成者除外；

(c) 海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风险、危险或意外事故；

(d) 天灾；

(e) 战争行为；

(f) 公敌行为；

(g) 君主、当权者或人民的扣留或拘禁，或依法扣押；

(h) 检疫限制；

(i) 托运人或货主、其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

(j)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所引起的局部或全面罢工、关闭、停工或劳动力受到限制；

(k) 暴动或骚乱；

(l) 在海上救助或企图救助人命或财产；

(m) 由于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或瑕疵所造成的体积或重量的损失，或任何其他灭失或损害；

(n) 包装不充分；

(o) 标志不充分或不当；

(p) 经谨慎处理仍不能发现的潜在缺陷；

(q) 非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或承运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员的过失或疏忽所引起的其他任何原因，但请求此项免责利益的人应当负举证责任，表明灭失或损害既非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又非由于承运人的代理人或雇佣人员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3. 对非由于托运人、其代理人或受雇人员的行为、过失或疏忽所引起或造成的承运人或船舶的灭失或损害，托运人概不负责。

4. 为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任何合理绕航，都不应被视为对本公约或运输合同的破坏或违反。承运人对由此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害，都不负责。

5. 不论是承运人或船舶，对超过每件或每单位 100 英磅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在任何情况下，概不负责，除非货物的性质和价值已由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申明，并在提单上注明。

此项声明如被载入提单，应成为初步证据，但不应对承运人具有约束或终结效力。

经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或托运人协议，可在本款所述金额之外另行确定一个最高金额，但此最高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

如果托运人在提单中故意谎报货物的性质或价值，则无论承运人或船舶，在任何情况下，对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6. 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对因知其性质及特征而未同意装运的属于易燃、易爆或危险性质的货物，可在卸货前将其卸于任何地点，或将其毁坏，或消除其危险性，而不予赔

偿,此种货物的托运人应对由于装运此种货物而直接或间接引起或造成的一切损害和费用负责。已知其性质并已同意装运的任何上述货物将对船舶或货物构成危险时,可以同样地由承运人将其卸于任何地点,或将其毁坏,或消除其危险性,而不负赔偿责任,但发生共同海损时除外。

第 5 条

承运人可以自由地全部或部分放弃本公约规定的全部权利与豁免,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增加其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但是,这种放弃或增加,需在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上注明。本公约中的规定不适用于租船合同,但如提单是在船舶处于租船合同的情况下签发,应符合本公约的规定。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视为禁止在提单中加入有关共同海损的任何合法的规定。

第 6 条

虽有前述各条的规定,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仍可就承运人对任何特殊货物的义务与责任,以及权利与豁免,或其对船舶适航的义务(在该条款不违反公共秩序的前提下),或者,就承运人的雇佣人员或代理人在海运货物的装载、搬运、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的谨慎,自由地以任何条款达成任何协议,但以尚未签发或不拟签发提单为前提,而且协议的条款应载于不得流通和已注有此种字样的单证中。

这样达成的任何协议,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普通贸易过程中一般商业性货物运输,而仅在所拟装运的货物性质和状况,或所拟进行的运输所处的环境所订的条款和条件能合理地证明特别协议为正当时,才能使用。

第 7 条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禁止承运人或托运人就承运人或船舶对海运货物在装船前或卸船后的保管、照料和搬运或与之有关的义务,以及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订立任何协议、规定、条件、保留或免责条款。

第 8 条

本公约中的规定不影响有关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的任何现行法令所规定的承运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9 条

本公约中所述的货币单位应为金价。

凡是不以英镑作为货币单位的缔约国,可保留其将本公约中所指的英镑金额以整数折合为本国货币的权利。

各国法律可以为其债务人保留按船舶抵达有关货物卸货港之日通行的兑换率,以本国货币清偿其债务的权利。

第 10 条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在任何缔约国所签发的一切提单。

第 11 条

在自本公约签字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期间后,比利时政府应与已经声明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保持联系,以决定是否使本公约生效。批准文件应于各缔约国政府之间协议确定的日期交存于布鲁塞尔。第一批交存的批准书,应载入有参加国代表及比利时外交部长签署的官方记录。

此后交存的批准书,应以书面通知递交比利时政府,并随附批准书。

比利时政府应立即将有关记载第一批交存批准书的官方记录和前款所述通知,以及随附批准文件的核证无误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已签署本公约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在前款所述情况下,比利时政府应在收到通知的同时通知各国。

第 12 条

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不论其是否已出席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会议,均可加入本公约。

拟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将其意图以书面通知比利时政府,并递交其加入书。批准书应存于比利时政府档案库。

比利时政府应立即将加入本公约的通知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已签署或已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并注明其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

第 13 条

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其接受本公约并不包括其任何或全部自治领地、殖民地、海外属地、保护领地、此后可以分别代表其任何自治领地、殖民地、海外属地、保护领地或声明中除外的领土加入本公约。各缔约国还可以依据本公约的规定,分别代表其任何自治领地或殖民地、海外属地、保护领地或处于其主权或权力之下的领土,声明退出本公约。

第 14 条

本公约在第一批交存批准书的各国内,于记载这一交存事项的议定书签订一年之后开始生效。此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在根据第 13 条规定使公约生效的情况下,在比利时政府收到第 11 条第 2 款及第 13 条第 2 款所述通知满六个月后生效。

第 15 条

缔约国欲退出本公约,应书面通知比利时政府。比利时政府应立即将核证无误的通知副本分送其他国家,并注明其收到上述通知的日期。

此种退出仅对递交通知的国家生效,自上述通知送达比利时政府之日起一年以后生效。

第 16 条

任何缔约国都有权要求召开新的会议,以考虑对本公约可能的修正。

欲行使此项权利的国家,应通过比利时政府将其意图通知其他国家。比利时政府应就召开会议做出安排。

1924 年 8 月 25 日订于布鲁塞尔,共一份。

2. 修正 1924 年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的 1968 年议定书*

各缔约方，

考虑到对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制订的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加以修正是合乎需要的，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1. 第 3 条第 4 款增加下列规定：

“但是，当该提单已被转让至善意行事的第三者时，与此相反的证据便不予接受。”

2. 第 3 条第 6 款第 4 项应改为：

“除第 6 款(之一)另有规定外，除自货物交付或本应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起诉讼外，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和船舶将被免除对于货物的任何责任。但是，在诉因发生以后，经当事方同意，这一期限加以延长。”

3. 第 3 条第 6 款之后应增加第 6 款(之一)：

“即使在前款规定的一年期限届满之后，只要在受案法院所在地法律允许期间内，仍可以向第三方提起追偿诉讼。但是，允许的时间自提起此种诉讼之人已经解决向其索赔的案件，或在对其本人的诉讼中收到送达的传票之日起算，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 2 条

第 4 条第 5 款应予删除，并改为下列规定：

(a) 不论是承运人或船舶，对超过每件或每单位相当于 10 000 法郎，或按灭失或受损货物毛重计算，每公斤相当于 30 法郎(两者之中以较高者为准)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害，在任何情况下，概不负责，除非货物的性质和价值已由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声明，并在提单上注明。

(b) 可赔偿的总额应参照该货物根据合同从船上卸下或本应卸下的当时当地的價值计算。

货物价值应按商品交换价格确定，或者，如无此种价格，按现时市场价格计算；如无商品交换价格和现时市场价格，参照相同品种和质量的货物的正常价值确定。

(c) 如货物是以集装箱、货盘或类似的运输工具集装，则提单中载明的装在此种运输工具中的件数或单位数，应视为本款所述件数或单位数。除上述情况之外，此种运输工具应视

* 简介：

本议定书简称为“维斯比规则”(Visby Rules)，于 1968 年 2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1978 年生效。参加本议定书的国家有：比利时、丹麦、法国、挪威、波兰、瑞典、瑞士、厄瓜多尔、直布罗陀、新加坡、斯里兰卡、叙利亚、汤加、日本等。